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XDG-2025-6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设计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WXLX202604003-X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市崇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人: \_\_\_\_\_ 楼双燕

2026年4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 招标公告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XDG-2025-6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LX202604003-X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XDG-2025-6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梁数投备〔2026〕1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无锡市崇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无锡市崇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标段名称）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设计

2.2 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溪区通扬路与迎龙路交叉口西北侧

2.3 工程类型：设计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413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0.79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0.7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0.28 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 1 栋 5 层商办楼及屋顶一体化容量为 42kW 的一般工商业光伏（采取自发自用模式），其中商业面积约 0.08 万平方米，商务金融面积约 0.70 万平方米，地上保温层等不计容面积约 0.01 万平方米。工程建安费约 6935 万元。

2.5 设计合同估算价（万元）：177.00

2.6 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其中基本设计内容：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含防雷系统设计）、消防设计（含室内外消防管线）、装修设计（含厨房设计）、智能化设计、门窗设计、照明设计、亮化设计、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变电所土建设计、幕墙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含室内外标识标牌、地库画线、导视等）、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变配电专项设计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内容。专项设计内容：对设计范围内按照规范进行绿建二星设计、海绵城市设计、

BIM 设计（LOD300）等。需后续服务配合，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二次深化配合服务（涉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标识标牌、泛光照明、屋顶光伏等）、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不包含交评、水保、能评、环评、稳评、安评等前期评价及燃气专项设计等。

2.7 设计服务期：60 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8.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不要求；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3.4.2 其他：1、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2、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

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5、其他要求: /。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拟分包计划表》中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无锡市崇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无锡市中南路 86 号

联系人：朱工

电话：0510-82736902

传真：/

邮编：2140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江阴市朝阳路 55 号西单元 8 楼

联系人：楼双燕、卢红

电话：0510-88202272

项目负责人：楼双燕

传真：/

邮编：214000

电子邮箱：1172947789@qq.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3158701

###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崇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中南路 86 号 联系人：朱工 电话：0510-82736902 电子邮箱：/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朝阳路55号西单元8楼 联系人：楼双燕、卢红 电话：0510-88202272/15161527970 电子邮箱：1172947789@qq.com
1.1.3	招标项目名称	XDG-2025-60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通扬路与迎龙路交叉口西北侧
1.1.5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413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0.79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0.7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0.28 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 1 栋 5 层商办楼及屋顶一体化容量为 42kW 的一般工商业光伏（采取自发自用模式），其中商业面积约 0.08 万平方米，商务金融面积约 0.70 万平方米，地上保温层等不计容面积约 0.01 万平方米。工程建安费约 6935 万元。
1.1.6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匡算 1383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其中基本设计内容：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含防雷系统设计）、消防设计（含室内外消防管线）、装修设计（含厨房设计）、智能化设计、门窗设计、照明设计、亮化设计、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变电所土建设计、幕墙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含室内外标识

		<p>标牌、地库画线、导视等）、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变配电专项设计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内容。专项设计内容：对设计范围内按照规范进行绿建二星设计、海绵城市设计、BIM 设计（LOD300）等。需后续服务配合，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二次深化配合服务（涉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标识标牌、泛光照明、屋顶光伏等）、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不包含交评、水保、能评、环评、稳评、安评等前期评价及燃气专项设计等。</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总周期为：<u>60日历天</u>。</p> <p>注：发包人有权对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施工图纸等，设计人应遵照执行。</p>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b>1. 投标人资质要求：</b></p> <p>(1) 资质要求：<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u></p> <p>(2) 财务要求：<u>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p> <p>(3) 业绩要求：<u> / 。</u></p> <p>(4) 信誉要求：<u>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u></p> <p><b>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b></p> <p><u>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1月—2026年3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u></p>

		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b>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b> <b>4. 其他要求： /</b>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的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另行协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 <a href="https://ggzyjy.wuxi.gov.cn/doc/2025/05/26/4580287.shtml">https://ggzyjy.wuxi.gov.cn/doc/2025/05/26/4580287.shtml</a>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1日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6年4月21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设计费：固定设计费率。专项设计费：总价包干（需列明明细）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设计费率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760300.00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534200.00元（费率：2.2123%，费率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价以建安工程费审定价为计算基数），专项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26100.00元【1.海绵专项设计14500.00元、2.BIM专项设计（LOD300）85600.00元、3.绿建二星专项设计126000.00元】。建安费暂按6935万元计取，固定设计费率(%)=投标报价(万元)/6935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专项设计费用各分项部分总价包干，若明细中有分项未实施，分项对应金额不予计取。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总价及分项报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p>3.4.1</p>	<p>投标担保递交</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3</u>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u></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b>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	---------------	---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b>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b>（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b>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	--	---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7日上午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梁溪区清名路380号6楼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p> <p>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组建：<u>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p>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7.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8.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9.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10.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1.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p>
--	--	--

	<p>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3.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p> <p>1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0.12 响应和偏差

10.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0.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8分 (2) 设计方案部分：57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 =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6$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21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注：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③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2.2.4(1)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8分） (1) 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总建筑面积 $\geq 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有1个得1分，满分4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总建筑面积 $\geq 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有1个得1分，满分4分。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业绩有

			<p>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需体现规模（如合同中未体现本条要求，则提供业主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也必须是在投标人企业承担的业绩。</p> <p>（3）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投标人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符合要求。</p>
		<p>投标人信用 (0-12分)</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外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本地新办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p> <p>设计招标时，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p> <p>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p>
<p>2.2.4(2)</p>	<p>技术标（暗标）</p>	<p>设计方案 (57分)</p>	<p><b>(1) 总体规划及布局 (8分)：</b></p> <p>1) 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设计任务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 (2分)</p> <p>2) 布局合理科学，符合项目功能特性，与环境有机结合，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位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 (4分)</p>

		<p>3) 消防通道、登高面设置合理；全面满足消防规范（2分）</p> <p><b>(2) 使用功能（8分）：</b></p> <p>1) 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4分）</p> <p>2) 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功能无明显缺陷并符合标书和功能要求（4分）</p> <p><b>(3) 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10分）：</b></p> <p>1) 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5分）</p> <p>2) 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美观与环境巧妙结合，特点鲜明，富有创意，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提供不少于10张彩色效果图。少1张扣0.5分，扣完为止。（5分）</p> <p><b>(4) 技术图纸（20分）：</b></p> <p>根据设计图纸的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横向比较后评分：</p> <p>①建筑、结构设计：总平面图、外立面以及各层平面图、必要的节点详图、建筑结构的表达等(8分)</p> <p>②水、电设计：建筑给(排)水、暖通、消防、强弱电等专业设计说明、主要材料及设备表、系统图和各层平面布置图等(6分)</p> <p>③建筑其他专项设计：</p> <p>a. 景观绿化及室外亮化：要求整体景观设计理念新颖，契合周边环境及设计主题；主要景观节点优化及效果图展示（2分）</p> <p>b. 室外道路及管线综合设计(2分)</p> <p>c. 室内精装修方案：要求设计合理且匹配各楼层实际使用功能、成本合理，设计理念新颖，重点部位室内设计方案优化及深化(2分)</p> <p><b>(5) 技术应用（5分）：</b></p> <p>1) 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和准则（3分）</p> <p>2) 绿色建筑方案、建筑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2分）</p> <p><b>(6) 设计中重点、难点的剖析及处理措施（3分）：</b></p> <p>提出设计难点及要点有针对性，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及可行性的专项描述（3分）</p> <p><b>(7) 设计保证措施（3分）：</b></p> <p>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造价控制措施、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设计后续服务措施及设计合理化建议（3分）</p>
--	--	--

			<p>注：</p> <p>①设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因素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p>②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方案）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p>
2.2.4(3)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投标报价在评标中所占分值为：<math>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 \text{业绩分值} - \text{设计文件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math>）</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21分）	<p><b>（1）项目负责人（1分）</b>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b>（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20分）</b></p> <p>1)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后续服务等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3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0.5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①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中级职称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2.5分。</p> <p>②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p>

		<p>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中级职称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③结构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中级职称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④电气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中级职称的得0.3分；最高得2分。</p> <p>⑤给排水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中级职称的得0.3分；最高得2分。</p> <p>⑥暖通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中级职称的得0.3分；最高得2分。</p> <p>⑦基坑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中级职称的得0.3分；最高得2分。</p> <p>⑧市政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中级职称的得0.3分；最高得2分。</p> <p>⑨景观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中级职称的得0.3分；最高得1分。</p> <p>⑩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中级职称的得0.3分；最高得2分。</p> <p>注：</p> <p>①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园林绿化类。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p> <p>②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上述要求的职称证书、执业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p>
--	--	---

			<p>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p> <p>③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等同。</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后排序; 若综合评分相同, 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 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后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信用: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E。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无锡市崇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DG-2025-6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XDG-2025-6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通扬路与迎龙路交叉口西北侧。

3、设计面积（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规划占地面积：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4134.4平方米；

□室外面积：约\_\_\_/\_\_\_平方米；

□改造面积：约\_\_\_/\_\_\_平方米；

□其他：/。

4、设计功能：详见附件《甲方要求》。

5、工程投资估算：约13831万元人民币，工程建安费约6935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其中基本设计内容：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含防雷系统设计）、消防设计（含室内外消防管线）、装修设计（含厨房设计）、智能化设计、门窗设计、照明设计、亮化设计、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变电所土建设计、幕墙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含室内外标识标牌、地库画线、导视等）、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变配电专项设计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内容。专项设计内容：对设计范围内按照规范进行绿建二星设计、海绵城市设计、BIM设计（LOD300）等。需后续服务配合，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二次深化配合服务（涉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标识标

牌、泛光照明、屋顶光伏等)、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不包含交评、水保、能评、环评、稳评、安评等前期评价及燃气专项设计等。

2、主要建设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装修、智能化、门窗、照明、亮化、基坑支护、幕墙、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景观绿化、海绵等工程。除以上主要建设内容外，其他XDG-2025-6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属于建设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XDG-2025-6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建设规范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表达。

3、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勘察阶段：\_\_\_\_\_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_\_\_\_\_

■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委托人及委托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2) 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和估算，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委托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设计人对于用地范围的现场实测和现状场地标高的实测工作；

(6) 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委托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 初步设计阶段：

(1) 完成初步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初步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初步设计报批文件和概算，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2)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 协调各专业的工作，对其初步设计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

(4) 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委托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及其相关配套的施工图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委托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 ■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设计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设计交底。设计交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①施工图是否符合可研、方案设计（含估算）原则，是否正确、合理、可靠、完善，是否明确、可行；

②施工图与设备、特殊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否一致；

③设计与施工主要技术方案是否能相适应，对现场条件有无特殊要求；

④图纸表达深度和设计范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⑤预制构件、设备组件（如有）现场加工要求是否符合现场施工的实际能力；

⑥设计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是否经过鉴定与评审，在施工技术、机具和物资供应上是否有困难；

⑦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是否吻合；

⑧能否满足生产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合理需要；

⑨设计人应就以上问题提供设计交底资料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如有）、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平行发包的设计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设计技术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委派设计代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各项设计工作；

(8) 负责项目中涉及的所有结构性验算工作，并出具书面确认。

#### 4、设计驻场服务

根据甲方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开工准备前至项目整体竣工全过程周期，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程阶段需要安排驻场设计。驻场设计需协调扎口所有招标范围内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设计对接，负责组织项目设计例会、跟进所有设计及变更及时有效落实。

### 三、设计周期

总服务期限：60日历天。其中：

1) 接到委托人指令后，10日完成方案深化；

2) 方案设计通过审批后，20日完成初步设计；

3) 初步设计确认后，30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注：实际服务期限自项目中标后至工程竣工备案结束。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部分采用固定费率形式，专项设计费各分项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以实际发生为准，若有分项未实施，分项对应金额不予计取）；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设计费固定费率：\_\_\_\_%。包含以下费用：

1) 设计费部分：暂定价\_\_\_\_\_万元。本部分以设计固定费率为准，设计固定费率（%）=设计中标价（万元）/工程建安费（暂估6935万元），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审定价\*设计固定费率。

2) 专项设计费：\_\_\_\_\_万元（各分项固定总价）。以实际发生为准，明细中有分项未实施，分项对应金额不予计取。

①绿建二星专项设计：\_\_\_\_\_万元、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_\_\_\_\_万元、③BIM专项设计（LOD300）：\_\_\_\_\_万元。

### 3、付款

（1）设计费部分：①最终结算价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计算基数；②付款节点：施工图交付且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70%，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10日内按费率结算付清设计余款。

（2）专项设计部分：绿建二星专项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一次性付清对应的专项设计费用；BIM专项设计（LOD300）提供成果并经建设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对应的专项设计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上费用已包括服务期间发生的前期咨询、技术交底、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费、专项研究、除雨水、污水、电力外管线手续配合费、组织审查会以及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费用。除非另外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必填）。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必填）。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委托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崇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按GF-2015-0209版条款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目标是：

合格； 市优； 省优（扬子杯）； 国优； 鲁班奖。

(1)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后方可，设计人不可私自确定来进行设计。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2.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1) 委托人按本合同附件1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设计人按照附件4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委托人确认。

(3) 委托人应及时为设计人提供并解决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 2.2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职 务：\_\_\_\_\_（必填）；

联系电话：\_\_\_\_\_（必填）；

电子信箱：\_\_\_\_\_（必填）；

通信地址：\_\_\_\_\_（必填）。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工程款计划与拨付等。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定期到施工现场指导或解决施工中相应问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工程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需负责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设计资料为达到审图中心审图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如：委托人提供图纸，设计人进行改造设计，审图中心要求原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审图过程中需专家论证的费用；图纸扫描费等）。

（2）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实际工程建安费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等委托人主动要求增加的项目除外）超出总投资概算。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漏、设计错误、设计弥补类变更，如单项变更（各专业的连同变更或相同类型项目的多次变更），费用20万元以内的或变更总金额在200万元以内的，设计单位应免收该项变更审定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如单项变更费用超过20万元的或变更总金额在200万元以内的，设计单位在免收该项变更产生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的基础上还应承担审定工程费用10%的违约赔偿，且此项违约赔偿不设上限

(3) 所有设计变更出图时要相关专业一并同步出图，不得单专业分次出，并要附带出具所有专业变更图预算。该项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或存在资料缺失的，如在3个工作日内没有补充，属于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免收该项变更审定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本项工作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由委托人直接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4) 设计人在出具设计变更时需明确设计变更的类别，未按业主要求明确类别的视为未提供完整的设计变更资料。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范围内综合协调及设计项目管理工作（必填）；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通知委托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委托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组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调整。若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调整设计项目组成员的（人员辞职的除外，须提供离职证明；人员患癌症等严重病症的除外，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历证明；人员身故的除外，须提供死亡证明）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且更换的人员须具备同等级职称或资格，即使委托人同意了设计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设计人仍将承担如下违约金。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需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 3.3.2 设计人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若更换撤换主要设计人员（人员辞职的除外，须提供离职证明；人员患癌症等严重病症的除外，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历证明；人员身故的除外，须提供死亡证明）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且更换的人员须具备同等级职称或资格，即使委托人同意了设计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设计人仍将承担如下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0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专业须经甲方同意，并符合相关要求。

3.4.1.2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 4. 工程设计要求

###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4.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1）按照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概算或约定的范围确定（相应专业工程按经济指标控制），设计单位应对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调整要求自行控制总体的成本，若发生超概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优化方案。若委托人提出设计要求调整后，设计单位未提供相关优化方案减少成本的资料，则视为设计单位有能力将其控制在概算限额内；

（2）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内（含），设计人负责调整招标品牌的功能档次；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上在10%以下（含），设计人负责调整设计，并免收调整设计的费用；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10%以上，属

于设计失误，设计人应重新设计，并在免收重新设计费用的基础上承担违约赔偿，赔偿费为该单项工程设计费的30%。

####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4.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要求。

4.3.5 标的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5.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5.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5.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 CAD系列），BIM模型使用rvt等格式。

##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7.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现场办公场地。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开工后7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3 设计人需在委托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协助委托人工作，并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至少派驻（2）名以上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常驻在施工现场），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否则按5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委托人有需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8.4 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未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

8.5 本项目的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全程工作配合，相关违约金参照派驻人员。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 9.2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费率）合同

单价（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设计费率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固定设计费率中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固定设计费率包含方案、节能评估等相关专家评审费等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本次费率报价中，投标人在费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如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则由双方协商解决。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需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固定设计费率包括了设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税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调整设计、合理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设计人因本项目申报任何设计奖项的，甲方不另行支付奖励费。除固定设计费率报价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9.3 定金或预付款

9.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合同价的/。

9.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2 设计人须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委托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并对设计方处以设计费10%的违约金，罚没给委托人。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委托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

##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业主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2.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 13. 违约责任

### 13.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3.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3.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现金或直接在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3.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根据施工图概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编制施工图概算、相应专业设计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设计人不存在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并对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的成果予以书面确认并出图。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

13.2.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

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论评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3.2.7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果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应在委托人提出解除合同的3日内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

13.2.8 设计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遗漏或缺少应负责重新设计，耽搁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2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13.2.9 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由设计人重新设计，耽误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2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本条款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13.2.10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应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费用从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3.2.1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2.1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或因设计错误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返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设计人违约致使项目失败，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退赔给甲方已支付金额的100%。

13.2.1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设计图纸报送规划、审图中心等政府部门的各项审查工作，出图时填写好相关表格，提供齐全相关资料，在图纸报审过程中，如审查部门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当面沟通时，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响应，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和修改，直至通过，但调整时间不可超过5个工作日，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13.2.14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种类、规格、品牌等进行认真比较，以保证实现相同效果的前提下造价最合理，设计人需提交主要材料及设备同档次品牌三个及以上。如有发现设计人按照某指定品牌材料、设备进行设计且未经甲方确认的，扣除每项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给甲方及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另计。

13.2.15 因设计图纸对材质、规格、技术参数不完整造成后期提出变更，并增加造价的情况，要对设计按照增加费用的20%予以处罚。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5. 合同解除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5.4 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28 天内。

#### 16. 争议解决

##### 16.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委托人建设单位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7.1 本项目主要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中止设计，待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合格后再进行设计。

17.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施工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如有），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7.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7.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7.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委托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10%的违约金。

17.6 委托人将对设计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设计交底、出勤情况、设计变更出图），对于现场服务质量的相关违约金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在结算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17.7 设计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专家论证，并承担专家论证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附件1：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4：甲方要求（设计任务书）

附件1: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及电子图	12套	按委托人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及电子图	12套	按委托人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套	按委托人要求	
4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1套	按委托人要求	
5	其他资料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无锡市崇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4:

甲方要求（设计任务书）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区位规划

本工程（XDG-2025-6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通扬路与迎龙路交叉口西北侧。场地南侧为城市道路迎龙路，东侧为通扬路。

### 二、项目概况

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413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0.79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0.7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28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1栋5层商办楼及屋顶一体化容量为42kW的一般工商业光伏（采取自发自用模式），其中商业面积约0.08万平方米，商务金融面积约0.70万平方米，地上保温层等不计容面积约0.01万平方米。项目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按《地块规划条件》、《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等实施。

#### 1. 项目位置：

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通扬路与迎龙路交叉口西北侧

#### 2. 项目性质：

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商业用地（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10%，上浮不超过总核定建筑面积的1%，且不超过1000m<sup>2</sup>）

#### 3. 用地四至：

项目用地四至范围分别为：地块东侧通扬路，南侧为迎龙路，西侧为在建项目，北侧为市中心血站。

#### 4. 用地现状：

项目用地内部现状地形坡度较小，场地平缓，整体地形平坦。

#### 5. 周边现状：

地处梁溪区，南侧邻近地铁一号线谈渡桥站。

### 三、设计原则及依据

#### 1、设计原则

中标人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深度并通过设计评审和审查。

#### 2、设计依据

- 1) 项目土地出让文件；
- 2) 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

- 3) 地块规划条件、地块地形图；
- 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条例、规范和规定；
- 5)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6)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市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

#### **四、设计工作范围**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其中基本设计内容：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含防雷系统设计）、消防设计（含室内外消防管线）、装修设计（含厨房设计）、智能化设计、门窗设计、照明设计、亮化设计、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变电所土建设计、幕墙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含室内外标识标牌、地库画线、导视等）、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变配电专项设计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内容。专项设计内容：对设计范围内按照规范进行绿建二星设计、海绵城市设计、BIM 设计（LOD300）等。需后续服务配合，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二次深化配合服务（涉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标识标牌、泛光照明、屋顶光伏等）、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不包含交评、水保、能评、环评、稳评、安评等前期评价及燃气专项设计等。

#### **五、项目设计目标定位功能及要求**

1、规划设计时应充分研究地块所在的区域位置和地块周边的环境特点，注意与周围环境与整体空间的协调，在规划布局时应考虑如何充分利用周边的生态景观资源。打造一个建筑与自然和谐，功能和需求统一的现代化公共建筑。

- 2、建筑平面布局合理，流线通畅，符合区域定位要求。
- 3、建筑立面新颖现代，体现建筑特色。
- 4、做好内、外部环境设计，注重提高环境质量，形成符合功能特征的环境氛围，做好沿路景观设计。
- 5、总平面布局结合单体建筑需求和与城市道路的衔接问题，灵活舒适。
- 6、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并做好竖向设计，设计方案中应附有详细的竖向分析。
- 7、建筑总平、单体与景观及周围建筑造型的风格完美融合。
- 8、绿色环保，节能节地，低污染或无污染。
- 9、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
- 10、绿色建筑与可持续发展要求，绿色建筑按二星级或以上要求进行设计并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 11、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 **六、设计深度及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除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的要求；

符合无锡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

## **七、各设计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 **(一) 主体设计要求：**

中标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应现场服务。

#### **1、方案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改方案，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办理正式的方案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

(2) 方案阶段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 a、建筑方案设计说明
- b、规划设计（彩色总平面图、交通分析图、规划结构分析图、消防分析图、鸟瞰及各重要空间立面效果图等）
- c、建筑单体（各单体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材质及部品标注说明等）
- d、经济技术指标
- e、造价估算
- f、向业主递交工作图册（A3 彩色）及可编辑电子版文档（含 SU 模型）
- g、报批及政府部门其他所需的所有资料
- h、按照规范及报批要求进行制图并制作报批图纸文件

#### **2、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编制扩初文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各项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设计包括：

1) 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扩初设计及概算；

(2) 图纸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 1)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的扩初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
- 2) 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 **3、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改施工图文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各项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设计包括：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2) 图纸要求, 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 1)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的施工图设计, 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
- 2) 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 4、施工阶段:

##### (1) 设计交底

通过施工图审查, 在开工之前, 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设计交底时, 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 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 (2) 施工配合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 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 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需参加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 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 (二) 各专业设计要求

##### 1、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1) 建筑专业方案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
3	总平面图	说明部分: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场地概述、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交通组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设计图纸部分: 总平面图, 竖向布置图
4	建筑设计说明	设计依据, 设计概述(建筑的主要特征、交通组织、建筑防火设计、无障碍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等)、简述建筑的外立面用料及色彩、建筑节能设计说明、绿色建筑说明
5	设计图纸	平面图、立面图(幕墙立面材料及控制性尺寸)、剖面图、功能分析图, 景观意向等各种分析图, 鸟瞰图, 人视点效果图等

(2) 建筑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	------	------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总平面图	说明部分：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场地概述、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交通组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设计图纸部分：总平面图，竖向布置图
4	建筑设计说明	依据性文件名称和文号、项目概况、设计标高、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必要的建筑构造的说明、电梯设计、防火设计、防水设计、无障碍设计、节能设计、需专业公司深化部分注明范围及要求、绿色建筑设计
5	设计图纸	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图及相关详图、计算书（如有要求）、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内容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 2、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结构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结构设计说明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图纸说明、建筑分类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设计计算程序、主要结构材料、基础及地下室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检测（观测）要求、基坑设计技术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说明
4	设计图纸	基础平面图、结构平面图、其他图纸
5	计算书	荷载作用统计、结构整体计算、基础计算等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 3、暖通专业设计要求：

(1) 设计内容：

本项目暖通专业设计包括：空调系统设计、通风系统设计、防排烟系统设计。

(2) 空调系统设计要求：

1) 办公区室内温湿度满足规范及人体舒适度要求。

- 2) 空调及通风排烟系统要根据建筑风格布置，与使用功能相匹配、满足规范要求。
- 3) 系统设计及设备选型要求节能、环保、健康、安全不得低于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的规定。
- 4) 冷热源：空调系统冷热源应选择绿色高效节能的设备，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空调形式及机房形式根据项目特点及后期运行管理合理设计。
- 5) 空调系统的气流组织形式采用单向气流组织，新风系统与排风系统统筹设计，形成室内置换式通风。
- 6) 空调室外设备应考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外墙设备和取风百叶要考虑与建筑外立面的协调统一。摆放位置要充分考虑视角、噪音、以及其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7) 消防控制室、电梯机房等采用分体空调。

(3) 排风系统设计要求

- 1) 厨房排油烟系统仅做条件预留，由专业厂家深化设计。
- 2) 排风口的位置应远离人员活动区域、新风取风口，应设置在污染源核心区，避免污浊空气外流被人员呼吸。污染的空气应进行处理，达到相应大气排放标准。

(4) 防排烟系统设计要求

- 1) 防排烟系统满足使用功能、符合规范要求。
- 2) 地下室汽车库采用机械排烟系统，且与排风系统合用。地上排烟系统优先采用自然排烟方式，不满足自然排烟的地方采用机械排烟。楼梯间、消防电梯前室、合用电梯前室优先采用自然通风的方式，不满足自然通风的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5) 暖通设计各阶段成果要求

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2	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各类设计说明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3	系统图	系统原理图
4	平面布置图	空调、通风、防排烟平面图

5	负荷计算书	空调负荷计算书
---	-------	---------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 4、电气专业设计要求：

##### (1) 电气工程设计内容：

变配电所的专项设计，包括高低压一次配电系统、二次系统图、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设计分界点为高压进线开关上桩头，并配合预留进出线通道。

##### 1) 变配电系统：

- a、电源：满足项目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
- b、变压器：采用节能型干式变压器，变压器低压侧设置无功补偿装置。
- c、变电所：在地下室设置一座用户变电所。

##### 2) 低压配电系统：

- a、配电系统：分区设置配电间，配电间内设置各系统总箱。
- b、计量：设置分类、分项计量，计量表应满足能耗采集要求。
- c、其他：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配电。

##### 3) 照明系统：

- a、分类：包含正常照明、应急照明。
- b、灯具：灯具光源应采用高效节能型，优先采用 LED 光源。
- c、应急照明：系统由两路电源同时供电，末端设自动转换开关。
- d、照度：照度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确定。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5) 防雷接地系统：防雷接地应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6) 其他：系统设置、设备选型等应满足节能标准要求。

##### (2) 电气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设计说明	有关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范围、各系统设计内容，绿色建筑设 计，设备材料表。

4	系统图	供配电系统（终端配电箱不含出线回路），火灾报警系统图，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系统。
5	平面布置图	主要干线平面布置图，消防设备布置图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 5、弱电智能化专业设计要求：

**信息设施系统：**含电话交换、信息网络、有线电视、公共广播、会议、信息引导发布、信息接入及综合布线。采用星型六类非屏蔽布线，垂直主干为单模光缆；有线电视采用分配一分支结构，仅预留主干线路至弱电井；广播支持业务、背景与紧急广播，紧急广播优先；会议系统配备数字会议及云会务管理；信息发布采用 LED/LCD 屏实现多媒体播放；室外管路、桥架、管线按规范敷设并可靠接地。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设置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公共安全系统：**含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停车管理及视频监控。入侵报警采用红外微波双鉴探测器，UPS 续航不小于 8h；门禁支持智能识别，火灾联动解锁；巡更采用离线式；停车管理以车牌识别为主；视频监控数据存储不小于 90 天。

**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供配电、空调、监控与门禁，采用双路供电及 UPS 不间断电源，监控与门禁纳入对应系统。

弱电智能化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设计说明	有关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范围、各系统设计内容，设备材料表。
4	系统图	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图，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机房系统、能耗监测系统。
5	平面布置图	主要干线平面布置图，弱电智能化设备布置图

### 6、给排水工程设计：

(1) 给排水工程设计内容：

本工程设计内容主要为：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等。其中自来水外线至水表前由建设另行委托完成，本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外线设计工作。

1) 给水系统：应根据相关规范合理确定用水量，应包含冷水供应系统，若有热水需求，则需相应设计热水供应系统。生活用水系统需有卫生防疫措施，本建筑采用市政直供加变频加压供水方式。地下室设置给水泵房。

2) 消防给水系统：用水量应满足规范要求。地下一层设消防水池，屋顶设消防水箱。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应布置成环状，环状管网的输水干管不应少于两条，均在室外设置配套水泵接合器。室内各层均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箱尽量采用暗装，消火栓尽量设置公区区域，避免设置在办公区。本工程需按规范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超过 18m 的挑高区域设置水炮系统。

3) 排水系统：室外采用雨污分流，污废水合流制，室内采用污水分流，卫生间和厨房分别设置排水立管；厨房餐饮废水应先排入隔油机房处理后再排入污水管网；办公区域的排水立管应设置消能装置。根据无锡地区气象及建筑物情况，选用合适的方式，将屋面及地面雨水收集并处理，处理后雨水用于绿化浇灌及冲洗道路。屋面雨水立管不应出现在办公区内。

4) 其他：室外管线综合及雨水回收设计，应结合景观方案，所有水井设置不应出现在景观道路上，水井原则上设计在景观绿化区域，如无法避免应与景观设计协商完成。雨水收集池应设置景观绿区域，雨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室靠外墙。

(2) 给排水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设计内容，各类设计说明、图例说明、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4	系统图	系统原理设计图
5	平面布置图	给、排水以及消防平面的初步布置，设备机房、水井等的初步布置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 八、设计周期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设计周期	载体
1	方案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10日完成方案深化	文本及电子文档
2	初步设计	方案设计通过审批后，20日完成初步设计	纸质及电子文档
3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确认后，30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纸质及电子文档

## 九、设计文件要求

### （一）主体施工图设计

- 1、全套施工图图纸或文本共计 12 套。
- 2、各项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及结构）。
- 3、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图纸及计算书）两份。

### （二）专项设计

- 1、根据第七条设计深度及要求，提供专项设计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 2、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两份。

## 十、其他

1. 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负责完成各阶段的规划电子报规工作，并负责设计过程中的报批图纸修改。
3. 设计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新增的设计咨询或设计顾问，技术衔接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牵头。
4. 招标人及其设计顾问书面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情况属实且技术经济合理的，中标人应予采纳。若不予采纳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书面进行反馈说明。设计过程中，应配合招标人及其顾问开展设计研究和比较、供应商设计参数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电梯等）、经济合理性论证等工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投标诚信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_\_\_\_\_），其中：（1）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设计费率：\_\_%[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造价（暂估6935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1.2345%）]。（2）专项设计费用\_\_元（固定总价）（1.海绵专项设计\_\_元、2.BIM专项设计（LOD300）\_\_元、3.绿建二星专项设计\_\_元），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_90\_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姓名），执业资格：\_\_，证号：\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投标报价(总价)	投标报价(总价): _____元; 其中: 设计费报价: __元, 设计费率: : __% 专项设计费用: __元	
4	质量标准		
.....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五、投标担保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费用（元）	备注
一	设计费（除专项设计费用外）		固定费率
	设计费（除专项设计费用外）的费率	_____ %	
二	专项设计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专项设计费用总价包干， 若明细中有子项未实施， 子项对应金额不予计取。
1	海绵专项设计		
2	BIM专项设计（LOD300）		
3	绿建二星专项设计		
三	投标总报价总计（一+二）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 九、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_\_\_\_\_ )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设计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资料